

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教育部台電字第0960057917C號令修訂

中華民國95年3月2日教育部台電字第0950019586C號令發布

- 一、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開放特定領域試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提供在職人士及回流教育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，並強化國民終身學習誘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，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。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，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之課程。
- 三、 本要點試辦時程三年，各校自九十五年度起至九十七年度止向本部提出申請；試辦領域與每年度核定試辦班數總量如下，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之：
 - （一）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：每學年三班。
 - （二）電資(含電子、電機、電控、電信、資工及光電)、材料、物理及精密機械等工業類：每學年四班。
 - （三）商業管理類：每學年三班。
 - （四）人文(含華語文)及藝術類：每學年三班。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，第一年及第二年試辦不計入本部總量管制之限制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，相關資源條件齊備，並已開設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試辦領域之研究所者；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採跨國合作者，合作之國外學校以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。
 - （二）開設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者，除應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外，並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開辦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為限。
- 五、 開設之課程及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課程規劃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。

- (二) 本班採數位學習課程者，均應報本部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始得開設。
 - (三) 本班課程性質需經實驗或面授等實作達成教學目標者，應增列實驗或面授之課程。
 - (四) 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所規定之任用資格。
- 六、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。但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、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者，得依各校規定酌予延長。
- 七、 招生方式
- (一) 各校依本部每年核定之試辦班數及名額，得選擇隔年春季班或秋季班開班，並應以公開招生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各校於招生時應組成招生小組辦理招生事宜，招生作業應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；其考試科目、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，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得列入評分項目。
 - (三) 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於核定試辦後，擬訂招生辦法，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 招生對象
- (一) 經本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，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。
 - (二)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，除具前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外，應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（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，不含代理代課、試用、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），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九、 入學考試方式 考試項目應就在職生之特色訂定，除筆試外，得兼採口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。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；口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、專業表現、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。
- 十、 在學學業評量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，於教室實地舉行不定期平常考試、期中及期末考試，或以繳交報告、作業方式等，評量

學生成績。

- 十一、本班之學位論文應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班所授予之學位，畢業證書應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。
- 十三、學分抵免 學生前曾修習之數位學習課程，經本部課程認證通過者，若本班開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，於認證有效期限內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- 十四、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，並得酌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，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，並於招生簡章內明訂收費標準。
- 十五、申請程序
 - (一) 應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。
 - (二) 各學校應設立統一窗口，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，並處理核可後與本部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。
 - (三) 申請文件
 1. 本班申請表一份、計畫書及自評表各一式六份。
 2. 預定開設之所有數位學習科目之課程認證受審文件。
 - (四) 申請文件繳交方式：應以電子檔形式上傳至認證中心網站，並備正式公文及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文件（含電子檔光碟），於期限內送達本部，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。（送達地址：一〇六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十二樓-教育部電算中心，請註明「數位學習認證專案」收。）
 - (五) 本班試辦作業時程及申請文件格式，請參考本部認證中心網站：<http://ace.moe.edu.tw>。
- 十六、審查方式 包括資格審查、專班初審、課程認證審查、專班複審及數位學習認證會確認五階段，專班申請審查程序如附圖一；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程序如附圖二：
 - (一) 資格審查 本部檢視申請學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並核對必備資料表格是否齊全。
 - (二) 專班初審 由本部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一人擔任專班審查委員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，就試辦申請計畫書、自評表及相關附件進行個別審查。

(三) 課程認證審查 由本部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每科目組成五人認證審查小組，依下列規定，進行審查：

1. 認證審查評等分「A+」、「A」及「B」三級，一個「A+」等級及一個「B」等級，得相抵成為「A」等級。
2. 認證通過之標準
 - (1) 認證檢核項目必備指標應達A等級(含)以上。
 - (2) 各規範指標平均應達A等級(含)以上。
3. 認證有效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；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應再重新認證。

(四) 專班複審 本部召開專班審查小組會議，依第三點所定之試辦領域與班數，以專班初審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，作成審查結果建議。

(五) 數位學習認證會確認 專班審查結果再提交本部數位學習認證會討論，確認後公告，並函復申請學校。

十七、本部得委請學者專家評量開班學校辦理成效，並作為將來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。